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生效。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鮑文宜先生(「鮑先生」)及葉志強先生(「葉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起：

- (i) 李廣耀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張光輝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繼鮑先生及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須於三個月內委任適當人選填補鮑先生及葉先生留下之空缺，以確保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於委任李先生及張先生後，董事會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李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廣耀先生

李廣耀先生，46歲，自一九九四年以來為香港執業律師。彼持有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資深會員之專業資格。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聘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現時為李廣耀律師行之負責人。李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及維奧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彼現時委任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李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張光輝先生

張光輝先生，45歲，於策略市場推廣、銷售推廣及貿易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止期間為深圳市金源期貨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緊接彼現時委任前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及固定任期。張先生將一直在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連任。此後，彼將須於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張先生將有權獲發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李先生及張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熱烈歡迎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家松先生(主席)
王森浩先生(名譽主席)
王志剛先生
張偉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偉先生
李廣耀先生
張光輝先生